《海安市墩头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8修改）》公示说明

《海安市墩头镇总体规划（2011-2030）（2018修改）》是以《<海安市墩头镇总体规划（2013-2030）>实施评估报告》结论为依据，在充分分析现阶段墩头镇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镇村体系、人口规模、建设用地规模、各类用地布局和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的现状发展和建设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在规划期限和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对现行城市总体规划进行较大修改，即对镇村布局、城镇发展方向、设施布局、建设用地等强制性内容进行较大的调整变更。

**一、规划期限**

近期：2018-2020年；

远期：2021-2030年。

**二、规划层次与范围**

本规划涉及范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为墩头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117.54平方公里。

镇区范围包括墩头镇区、吉庆集镇区、乐百年小镇度假区，总用地面积约10.34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823.25公顷。

规划区具体范围分别为：墩头镇区北至墩北河，西至永兴路，东至新204国道，南至水韵路、纬五路；吉庆集镇区北至化纤河，西至胡墩河，东至新204国道，南至严网中心河；乐百年小镇度假区包括原江苏农业工程技术学校、原海安皮肤病防治院、原海安鱼种场和墩头镇部分耕地（不含大公镇用地）。

**三、城镇规模**

1、人口规模

近期：镇域7.8万；镇区4.7万人。

远期：镇域9.5万人；镇区7.5万人。

2、用地规模

远期：镇区建设用地823.25公顷，人均建设用地109.77平方米。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优化城镇发展定位。**

城镇性质调整为南通市中心镇，新材料产业为主导的特色产业基地，里下河地区重要旅游目的地，以水乡为景观特色的田园生态城镇。

**（二）结合对外交通条件的改善，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落实区域性道路“省道403”，同时353省道的建成通车使得墩头镇的对外交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对墩头镇城镇发展方向起到重要的引导作用。将墩头镇的空间发展方向调整为：以墩头镇为基础向周边发展，形成一定规模后向东发展与乐百年小镇对接，向南适度延伸与吉庆村的北向发展对接，形成南北向发展轴，向南扩展工业用地。

产业布局上，原总规中两个工业组团分别为北部锦纶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和南部新兴产业园。本次调整将锦纶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的部分用地，调整至353省道南侧作为工业用地，对其用地作等面积置换，与新兴产业园整合形成现代科技产业园。

**（三）落实《海安市墩头镇镇村布局规划》。**

墩头镇规划“镇区——发展村庄”两级镇村结构体系。

墩头镇规划发展村庄47个，其中重点村40个、特色村5个、重点（特色）村2个。

**（四）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根据现状发展条件以及空间发展态势，规划墩头镇区未来形成“一主两次、两轴两带、多片区”的总体空间结构。

“一主”：指在老镇区墩头路和锦绣路交叉处形成城镇综合服务的主中心，集中布置镇区的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商贸服务等用地。

“两次”：指在吉庆社区的墩南线两侧至化纤河之间形成城镇综合服务的次中心。在乐百年小镇片区的水韵路、海仇公路及墩南河交叉处形成旅游集散次中心。

“两轴”：指沿水韵路、墩头路的两条横向城镇发展轴。沿墩头路的横向城镇发展轴以发展公共服务设施和商贸为主，沿水韵路的横向城镇发展轴以发展居住和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为主。

“两带”：指沿胡墩河和墩白河的两条生态景观带。

“多片区”：分别指1个老镇综合片区、1个环湖服务片区、1个吉庆综合片区、2个工业片区、4个居住片区和1个乐百年小镇旅游度假区。

**（六） 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

结合镇区近期建设计划，优化行政办公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提高镇区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能力，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根据《南通乐百年小镇总体规划》,优化乐百年小镇组团用地功能，增加相关公共服务及商业配套设施。

**（七）根据合理性纳入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变化。**

将近几年镇区实施或正在实施的重大项目纳入总规修改。